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和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